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派息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2	—	2024/9/13	2024/9/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2024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为了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缩短投资者获取股息红利的等待时间，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在满足中期分红前提下，公司可根据2024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5年3月实施三次中期分红，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23,441,9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2,344,190.2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派息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2	—	2024/9/13	2024/9/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戈尔集团(宁波)有限公司、李如刚、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溢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雅戈尔集团(宁波)有限公司、李如刚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按每股现金0.09元进行派发。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如存在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6198177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

许可[2024]123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4年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 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互动平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9月13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电子邮件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本报告期整体运营情况、创新药研发进展及未来发展理念，公司将参与由上交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届时可登录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4:00-16:00
(二)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互动平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9月13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电子邮件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文军先生、副总经理、科学委员会主席孙晓慧女士、财务总监王杰女士、董事会秘书张英利女士，以及独立董事江谦先生、刘学先生、杨国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857900
电子邮箱:shouyaozhongding@163.com
四、其它事项
会后，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特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时间: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4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00张
●回售金额:40,088元(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9月9日
2024年8月19日及2024年8月21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华特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特转债”增加回售条款。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4年8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并分别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3日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华特转债”的回售期限为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4日，回售申报已于2024年9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华特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4日，回售价格为100.2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华特转债”回售申报期间，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400张，回售金额为40,088元(含利息)。
(二)回售影响
本次“华特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造成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华特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奥布替尼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诚健华”)于近日成功完成与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关于奥布替尼治疗多发性硬化症(以下简称“MS”)临床开发的“临床2期结束后”(以下简称“EOP2”)会议。公司已与FDA就启动奥布替尼在研发进展多发性硬化症(以下简称“PPMS”)患者中启动三期临床研究达成一致。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奥布替尼临床试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成功完成与FDA关于奥布替尼治疗MS临床开发的EOP2会议，并与FDA就启动奥布替尼在PPMS患者中启动三期临床研究达成一致。这次会议致力于开发创新有效疗法，以满足MS患者未被满足临床需求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FDA还建议公司启动第二期三期临床试验，针对研发进展多发性硬化症(SPMs)。公司将加速上述项目的进展，致力于将这些急需的疗法尽快带给MS患者以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
二、风险提示
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投入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韩国ECOPRO在印尼合作建设 “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全产业链 战略合作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与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动力电池用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商韩国ECOPRO CO., LTD.(以下简称“ECOPRO”)过去十年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极大促进了相互的发展，构建了坚如磐石、历久弥新的友谊。针对全球内卷竞争的关键时刻，双方决定将双方在镍资源湿法冶炼(HPAL)、高镍前驱体制造与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制造等方面的优势全面高效结合，形成不可分割的资源、技术、资本、资本与市场的合作联盟，构建全球领先竞争力的产业链战略联盟。近日，公司与ECOPRO的双方实际控制人以“友谊十载，同行百年—构建全球领先的战略联盟”为主题，以满足欧美市场与亚洲新兴市场为目标，就在印尼建设“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全产业链战略展开战略研讨，确定双方将共同打造高镍资源湿法冶炼(HPAL)、前驱体、正极材料等环节的全产业链制造体系，提升合作产业链在全球领先的竞争力，可以有效应对全球行业内的各种挑战，促进双方在全球新一轮内卷竞争中乘风破浪、永保业绩增长的强大动力，共同保护双方在全球市场的核心利益。双方约定将设立专班研究战略合作的实施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确保年内落地战略合作。

本次达成的战略联盟作为双方合作意愿的初步约定，后续签署正式协议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1. 公司名称:ECOPRO CO., LTD.
2.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22日
3. 注册资本:133.183亿韩元
4. 法定代表人:宋宰俊
5. 注册地址:大韩民国忠清北道清州市南浦区梧仓科学产业2路587-40
6. 主营业务:锂、二次电池材料、环境材料、化学过滤器制造与营销
ECOPRO是一家根据大韩民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是韩国上市公司，旗下拥有ECOPRO BM CO., LTD.、ECOPRO MATERIALS CO., LTD.等2家上市企业，主要产品是NCA及NCM等动力电池正极材料，是全球领先的韩国动力电池用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商。
ECOPRO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ECOPRO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联盟合作的研究与达成，是双方在全球内卷竞争之关键时刻的关键举措，是双方基于过去十年的合作友谊，主动迎战全球新一轮行业内卷竞争的高瞻远瞩的明智选择，深度融合双方在资源、技术、产能、资本与市场的优势与力量，构建全球领先的“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全产业链战略联盟，有利于提升合作双方的全球核心竞争力，夯实合作双方在全球新能源行业的核心地位，为双方在全球新一轮内卷竞争中输出业绩增长的强大动力，符合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达成的战略合作作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约定，尚处于战略筹划阶段，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签署正式协议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八日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跨境通;证券代码:002640)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2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尹杰发出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冻结债务人资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关于转发下达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告知函》，公司某项目纳入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获得中央预算投资补助5,283.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后续披露情况的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尚未收到，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金一;证券代码:00272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悉的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5)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56)。
3、公司前期披露的向科技领域转型升级进展，持续关注高科技领域相关资产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事项尚处于讨论阶段，暂无实质性进展。
4、公司因2024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号)，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8.1条第(八)项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7日收到钱亚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钱亚萍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钱亚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钱亚萍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周立宸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钱亚萍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钱亚萍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09日

基金名称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027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4年09月09日起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4年09月09日起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4年09月09日起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申购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属基金名称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A
下属分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83
下属分属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申购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下属分属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下属分属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下属分属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下属分属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4年09月09日(含)至2024年09月30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合计单日累计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前述限额，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限额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小于等于限额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限额，则逐笔累加符合小于等于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2024年10月08日(含)起恢复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hfund.com.cn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9日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

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股权结构、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3:00-17: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海华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成文先生将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